



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配合中壢家商整體開發)案」及「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中壢家商西側及南側商業區)細部計畫案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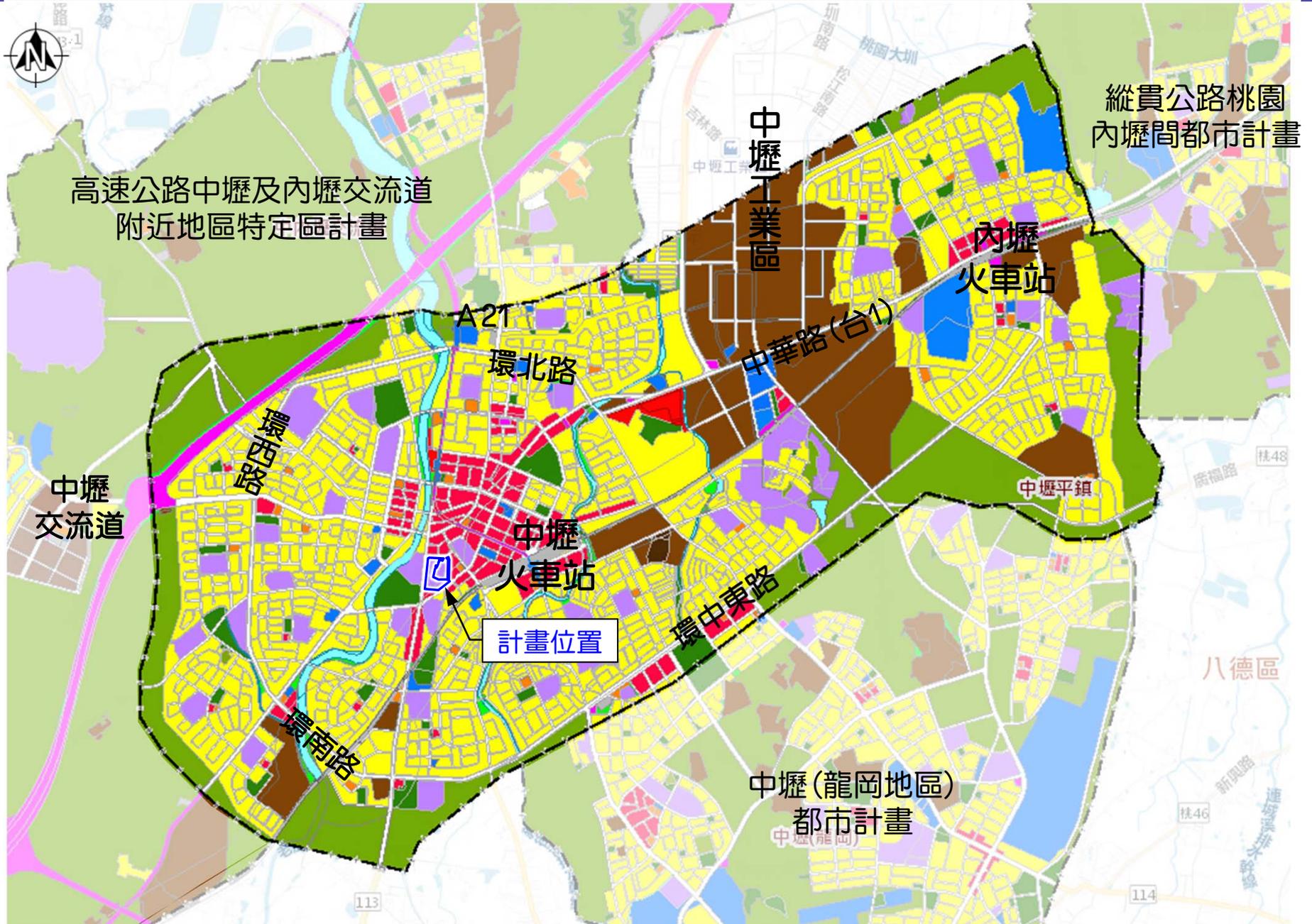
公開展覽前座談會

桃 園 市 政 府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 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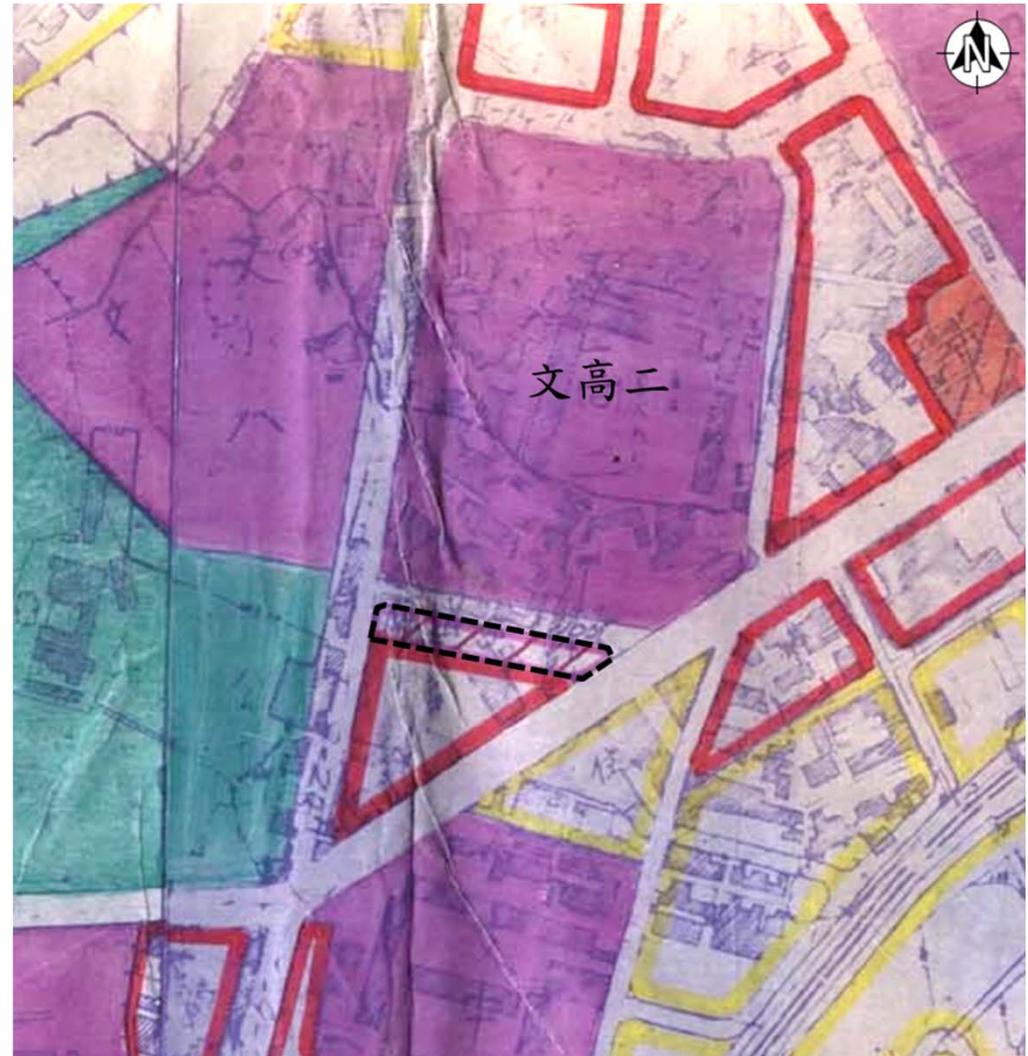


計畫區位置示意圖



- 81.6.22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之變四案，將25公尺計畫道路(0.28公頃)調整為10公尺計畫道路(0.12公頃)，其道路南側部分(15公尺)則變更為商業區(0.16公頃)，並以附帶條件規定：應整體規劃，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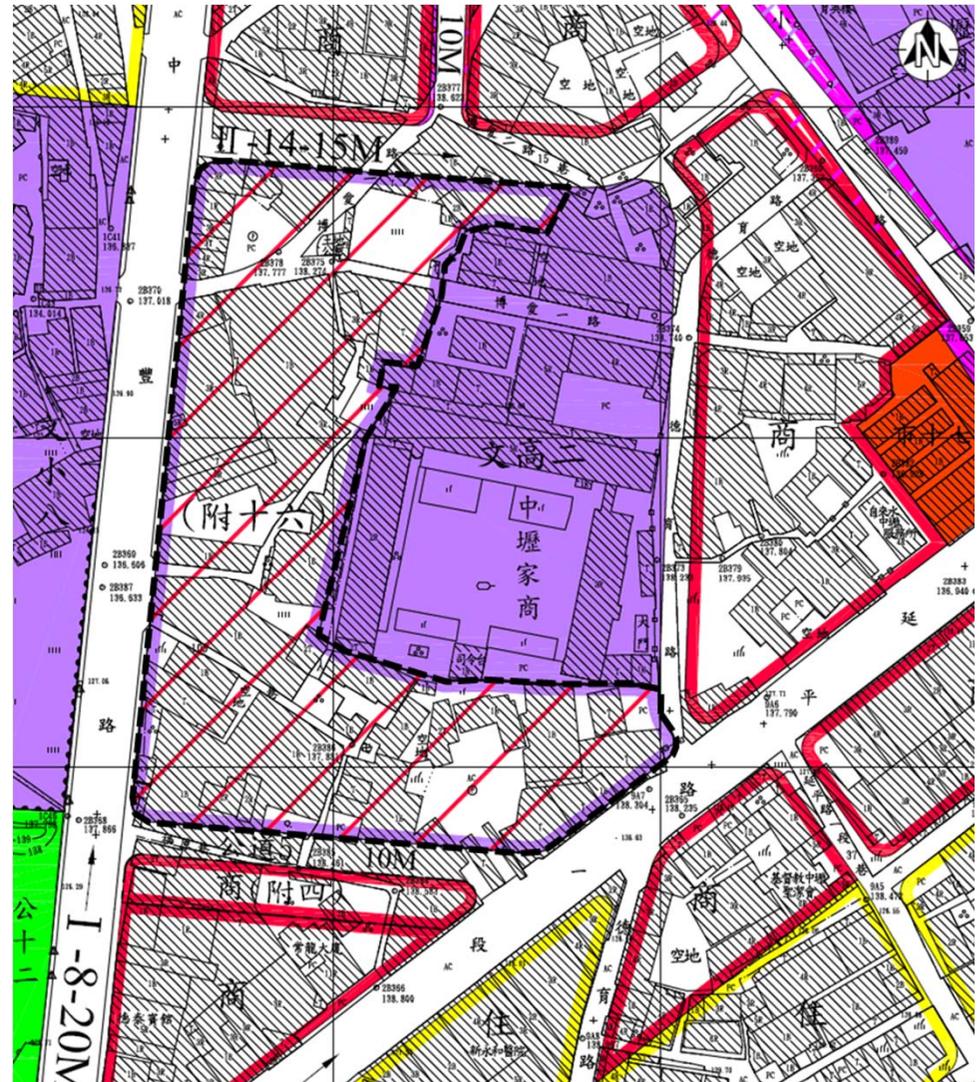
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變四案之變更示意圖



 變更道路用地為商業區

- 109.6.17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(第一階段)案」，其中內政部都會已審定未核定案件之新編號逕164案，變更內容將文高(職)用地(1.80公頃)變更為商業區，並以附帶條件規定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，以整體開發方式辦理，並俟細部計畫審定後，如涉及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者，參據「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」辦理，如涉及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，參據「都市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案件之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部都會已審定未核定案件之新編號逕164案變更示意圖



(附) 變更文高(職)用地為商業區(附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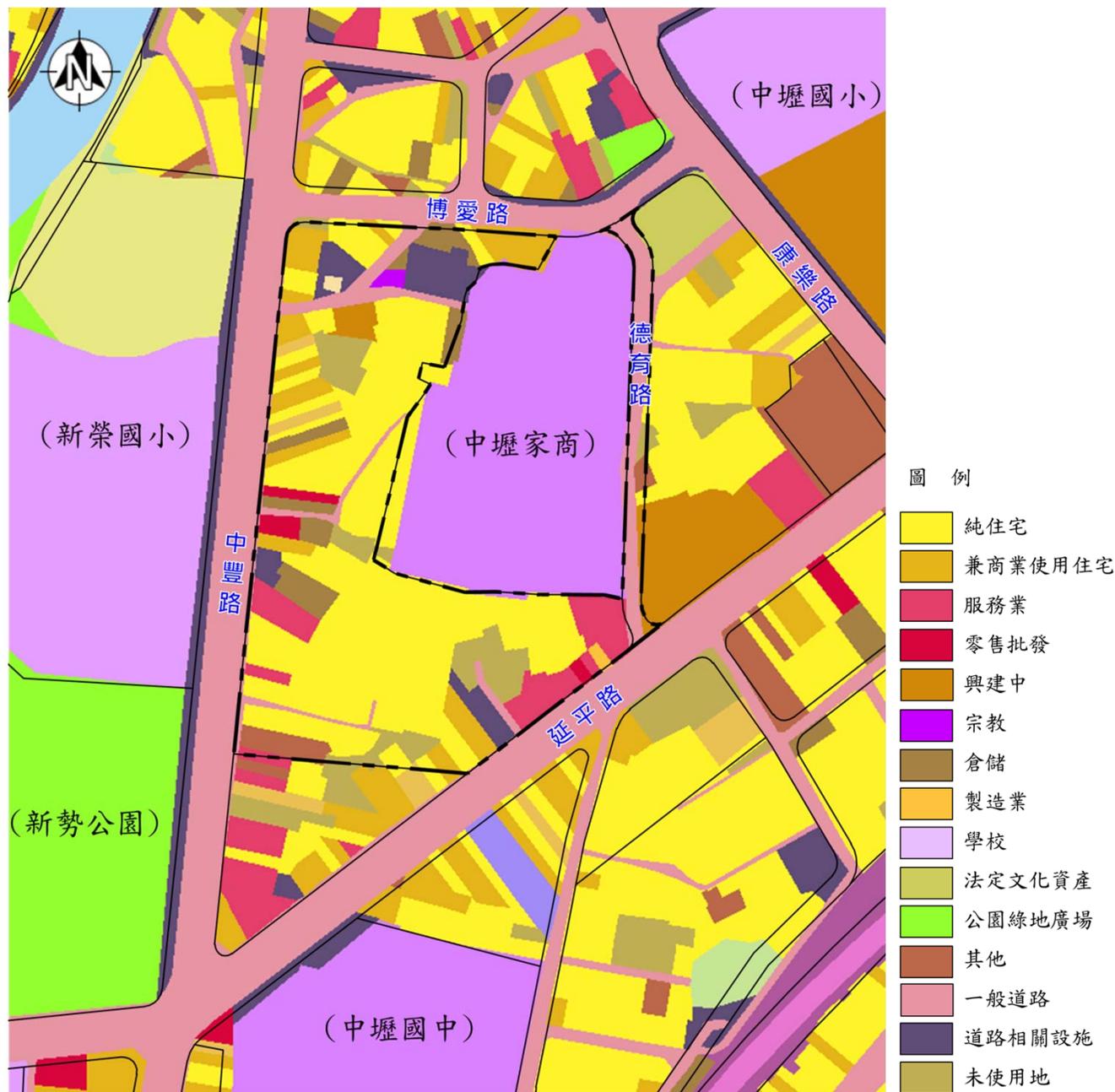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計畫範圍及法令依據

5

- 計畫面積：約2.21公頃
- 法令依據：
 - 依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」第4點，辦理本次座談會。



- 計畫範圍現況建物密集
多為住宅使用，部分則
為商業使用。





□ 博愛路住宅使用現況



□ 中豐路住宅使用現況



□ 中豐路住宅使用現況



4 延平路住宅使用現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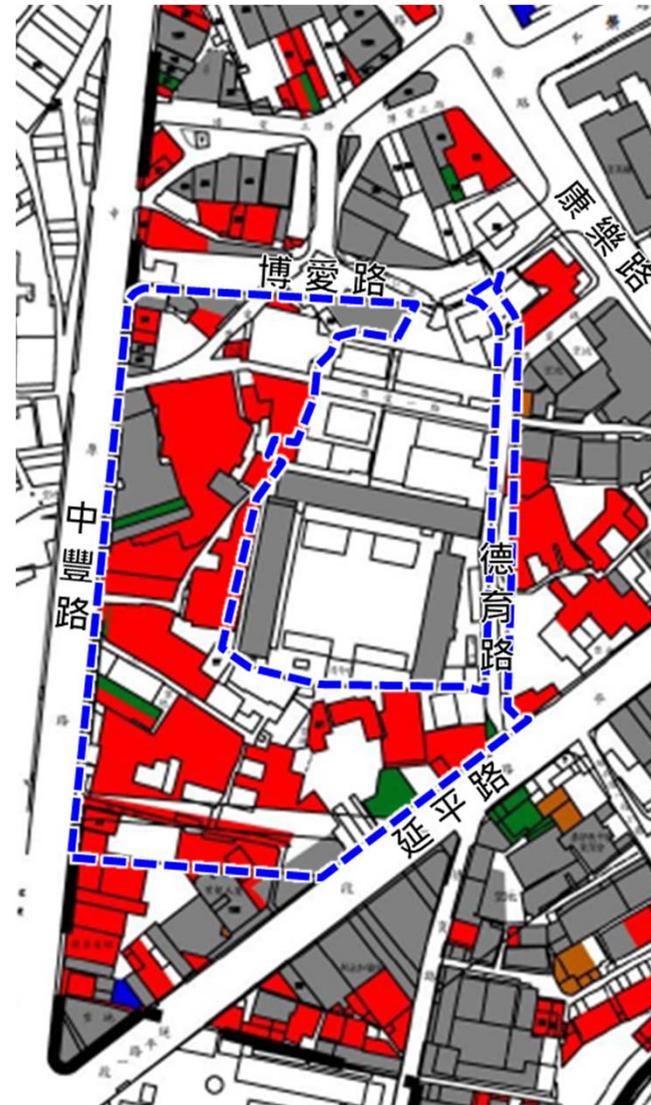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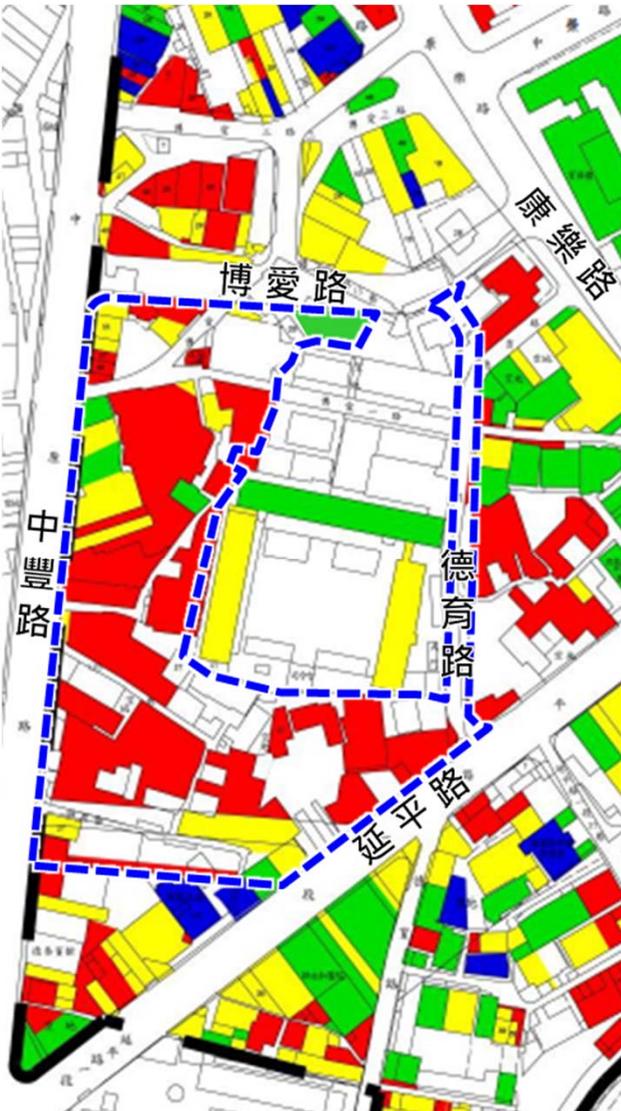
5 延平路與德育路口住宅使用現況



6 德育路現況

□ 建物樓層：以1層樓分布居多，3層樓以上建物則分布於博愛路、中豐路及延平路沿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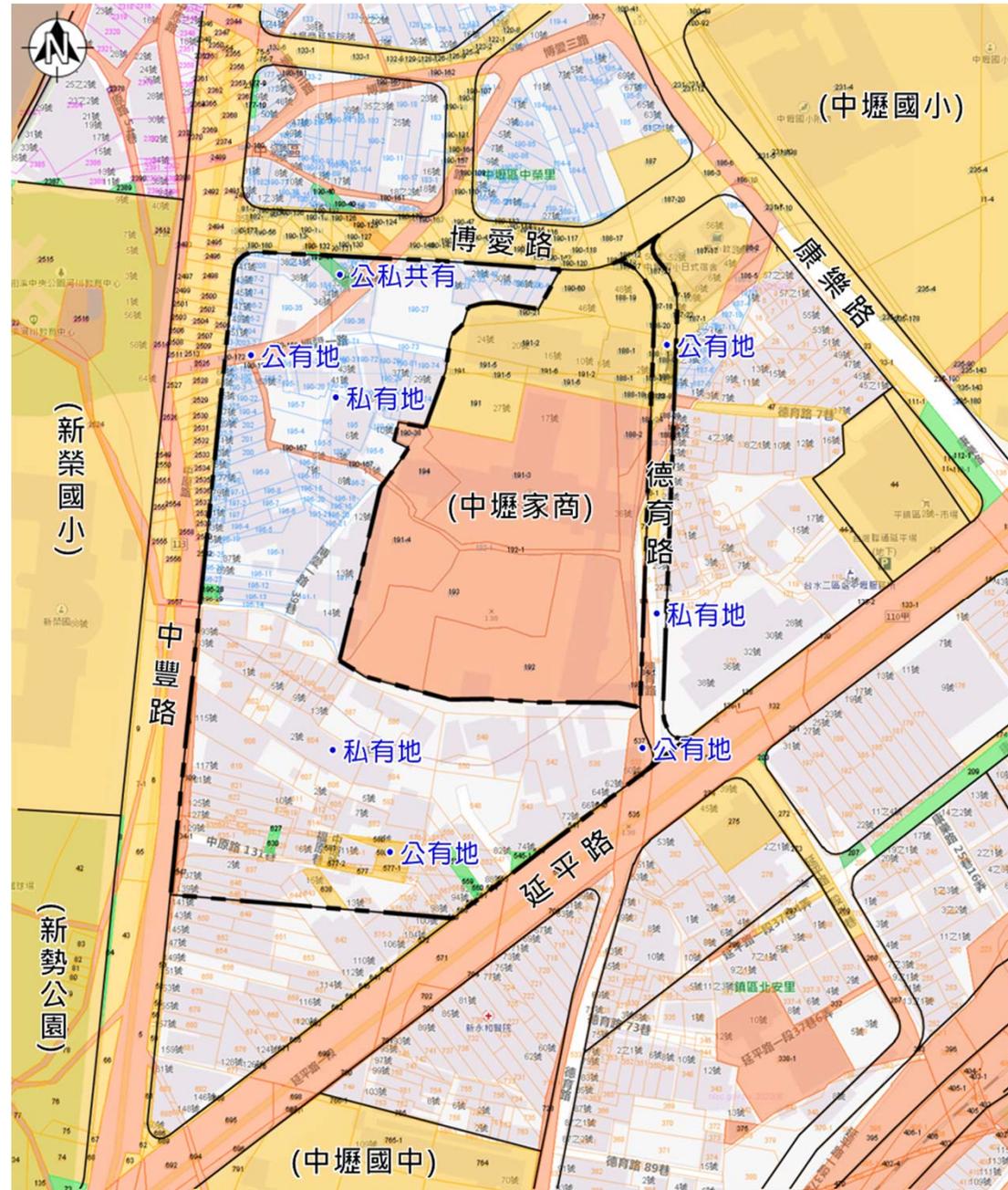
□ 建物結構：以磚造建物占多數，其次為鋼筋混凝土建物，部分則為鐵皮建物。





四、土地權屬示意圖

- 公有土地：面積0.3082公頃，
占總面積13.91%。
- 私有土地：面積1.9063公頃，
占總面積86.09%。





五、都市計畫作業流程

11

都市計畫草案公展前舉行座談會
(111.09.12)

研擬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草案

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草案
公開展覽30天及辦理說明會

桃園市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

計畫核定發布實施

(後續辦理作業)



六、意見表達方式

12

-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

- 111年9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3時，中壢區公所3樓簡報室。

-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**如有任何意見**，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**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**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提出。

- 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

(03)332-2101#5225 魏小姐



六、意見表達方式

郵寄地點及電話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
	電話：(03)3375225

- 填表時請注意：
- 一、本意見表**不必另備文**。（本意見表請勿裁開）
 - 二、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**以簡要文字條列**。
 - 三、請檢附**建議位置圖、修正意見圖**及有關資料。

公民團體對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配合中壢家商整體開發)案」及「擬定中壢平鎮主要計畫(中壢家商西側及南側商業區)細部計畫案」意見表						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		
	門牌號碼：	區 巷	里 弄	鄰 號	路(街) 樓	段
陳情理由						
建議事項				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簡報完畢